致遠管理學院設校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

發 文 日 期 :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七 日

發文字號:(87)環署綜字第○○二三一九一號

主旨:公告「致遠管理學院設校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: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:「致遠管理學院設校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,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:

- 一、應再適度調整本案排水及調洪系統,並修正水理計算等相關資料,以避免影響總爺排水路。
- 二、應與台糖公司協調、處理區內排水路之遷移事宜。
- 三、應訂定施工及營運期間之防災計畫(含防火、防颱、防震、防洪等)。

四、本案土地使用變更部分,應另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
五、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,應一併補充、 修正納入定稿。 六、本計畫如經許可,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,依環境影響評估法 第七條第三項規定,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七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,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,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;如委託施工,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,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八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,逾三年 始實施開發行為時,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, 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,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